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李固旺先生、刘伟先生、聂毅涛先生、吴连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和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日